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广州至东莞段 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本项目招标事项已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备（粤发改基础函（2020）1975号），招标人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广州至东莞段的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及规模

广深高速公路（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连接广州、东莞、深圳、香港四地，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通道，也是国高网京港澳高速 G4 及沈海高速 G15 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至东莞段全长 71.126km，沿线涉及电力（含外供电工程）、通信、给排水、燃气等各类管线 453 处，迁改总估算约 11.2718 亿元。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之日止。

2.3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置 2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
GXZJ1	本项目桩号 K2+270~K42+200 范围涉及的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含外供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管线迁改造价管理总协调；（2）工程量清单及概预算审核；（3）变更、计量及结算审核。
GXZJ2	本项目桩号 K42+200~K71+126 范围涉及的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含外供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量清单及概预算审核；（2）变更、计量及结算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附件1）。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标段分别提出申请，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格式在<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724室购买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1份登记资料，但只领取1套招标文件。

5.2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招标文件费，不分标段收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gdycy.com>)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18023455069

电子邮箱: 2191877300@qq.com

招标人: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